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债券代码：113628

债券简称：晨丰转债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情况

（一）商誉的形成

1. 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人民币7,537.50万元收购彭金田、汪德春其所持有的景德镇市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亿电子”）67%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形成商誉人民币53,215,024.46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于宏亿电子股权收购完成后的每年末均对上述商誉进行减值迹象的判断及减值测试。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根据各年的商誉减值报告，公司累计计提商誉减值27,684,476.00元，商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5,530,548.46元。

2. 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人民币3,672.00万元收购陈常海、邬卫国其所持有的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益电子”）51%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形成商誉人民币21,311,830.06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于明益电子股权收购完成后的每年末均对上述商誉进行减值迹象的判断及减值测试。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根据各年的商誉减值报告，公司累计计提商誉减值0.00元，商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1,311,830.06元。

（二）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

整体资产组可回收金额预计小于有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商誉（包括未确认归

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价值)之和，存在减值迹象。

（三）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金额

为客观评价相关资产组价值，公司聘请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宏亿电子和明益电子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

1. 根据《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3〕298 号）反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宏亿电子不含商誉资产总额、负债、相关商誉的金额分别为 267,353,796.27 元、21,151,830.95 元、38,105,296.21 元，资产净额（含商誉）为 284,307,261.53 元，委估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为 243,600,000.00 元。经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金额为人民币 25,530,548.46 元。

2. 根据《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3〕304 号）反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明益电子不含商誉资产总额、负债和相关商誉的金额分别为 179,227,433.45 元、27,032,508.62 元、41,787,902.08 元，资产净额（含商誉）为 193,982,826.91 元，委估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为 173,000,000.00 元。经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金额为人民币 10,701,241.72 元。

二、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36,231,790.18 元，计入 2022 年度损益，影响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36,231,790.18 元，相应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人民币 36,231,790.18 元，对当期经营性现金流无影响。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有利于客观反映企业财务状况，依据充分、合理，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有利于客观反映企业财务状况，依据充分、合理，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

示第8号——商誉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二）监事会意见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当期经营性现金流无影响。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有利于客观反映企业财务状况，依据充分、合理，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